

劉增貴 著

漢代婚姻制度

華世出版社印行

劉增貴著

漢代婚姻制度

華世出版社印行

漢代婚姻制度

劉增貴 著

中華民國 69 年 元 月 初版

出版者：華 世 出 版 社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247 號

台 北 郵 政 13-341 號 信 箱

發行人：奉 壘 泉

發行者：華 世 出 版 社

辦事處：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3號

郵 撥：103989號 電 話：9321411號

平裝一冊

定價新臺幣 90元

序

婚姻是社會的基礎結構之一，因此，婚姻制度的探討對社會性質的釐清頗有助益。由此可反映出當時部份的社會意識、社會階層的分劃、社會風氣的轉移，以及婚姻的個人、家族間的錯綜複雜的政治社會關係，並可從婚姻生活的樣態中看出更深遠的文化與社會的特性。近代治中國婚姻史的學者頗少，其中以社會學家與法律學家爲多，貢獻亦大。他們每從社會學、法律學的觀點，尋求婚姻的原則或規律。不過這種研究亦有其限制：即過於重視「通性」的結果，易流於靜態的分析，甚至視數千年爲一單位，忽略了婚姻制度的發展過程與轉變。再則，婚姻現象並不是孤立的，必須將其置於當時的歷史背景中始能顯示其意義。本書就是筆者基於以上的認識所作的一點嘗試。

至於以漢代爲討論範圍，主要是因爲漢代婚姻是我國婚姻史上的一個重要階段，在這階段裏，奠定了「禮制」的指導原則。一方面是禮制的理想化，使其原則儀文更爲確定完備；另一方面是禮制的普遍化，在此之前禮不下庶人，而漢代則禮由政府與士人之提倡而漸深入民間。然而婚姻禮制的奠定是儒家提倡與社會型態轉變的結果，其形成是漸進的，本書即對其形成之迹加以描述，並試圖進而觀察兩漢社會的差異。

本書原爲筆者民國六十七年在台大史研所的碩士論文，其中第二、六兩章曾分別發表於「食貨」與「史原」二雜誌，這次出版，又對各章略加修改，並增入結論一章。在撰寫期間遭遇到一些困難，主要是由於資料的零散與殘缺，需費一番考訂的工夫。尤其婚姻圖表，每出拼湊；又如關於禮俗的記載，僅爲一時一地之習俗，故全文所作之描述，或爲異時異地之習俗連綴而成，但古代所留下的資料有限，也只好如此。此外，婚姻現象含有相當程度的主觀性與特殊性，例如婚姻對象的選擇，每涉及個人主觀的愛惡，所以能作的推論也就很少。由於這種種限制，本書在各方面都顯得不夠成熟，掛誤之處，自所難免，尙祈大雅不吝教正。

本書之完成，首先應感謝傅師秀實的悉心指導，使筆者免去了不少錯誤。在論文口試時得李師樹桐、孫師同勛賜正，獲益良多。本文第二、四、五、六數章，在撰寫與修改期間曾先後獲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謹此一併致謝。華世的奉壘泉先生給予這次修改與出版的機會，並對原稿詳加校對，也是筆者衷心銘感的。內子美華在本文撰寫期間，不但時加協助鼓勵，也常共同討論，在此謹致誠摯的謝意。

增貴生長小島，負笈台海十餘年，未嘗一日奉甘旨之養，父母親於艱難困苦之中，仍然全力支持，得以順利完成學業，謹以此書敬獻給雙親，聊表寸草之心。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劉增貴序於台北

漢代婚姻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婚姻結構·····	七
第一節 前言·····	七
第二節 「婚娶不論行輩」的現象與婚姻禁忌·····	九
第三節 男女之防·····	一三
第四節 妻妾地位·····	一七
第五節 從「三從」「七出」看夫權的確立·····	二一
第六節 從再嫁之俗論貞節觀念之變遷·····	二五
第七節 結語·····	二八
第三章 婚姻禮俗·····	四七
第四章 皇室婚姻(一)·····	七七
第一節 前言·····	七七
第二節 后妃出身的分析·····	七九
第三節 諸侯王與公主的婚姻·····	九九

第五章	皇室婚姻(一)	一二九
第一節	外戚與皇室婚姻關係之比較及其土族化	一二九
第二節	外戚當政現象之解釋——「母系社會遺習說」之商榷	一四〇
第三節	餘論——三國皇室婚姻	一四九
第六章	豪門婚姻	一六三
第一節	前言	一六三
第二節	門第觀念	一六四
第三節	地方豪族婚姻	一七二
第四節	大士族間的婚姻	一七九
第五節	結語	一八七
第七章	結論	二〇一
附	兩漢及三國重要家族婚姻圖	二〇七
	參考及引用書目	二四七

附表及附圖 目錄

附表一	兩漢后妃出身途徑表	八五
附表二	兩漢后妃得立因素表	八七
附表三A	西漢諸侯王婚姻表	九九
附表三B	東漢諸侯王婚姻表	一〇二
附表四A	兩漢公主所適表——西漢	一〇四
附表四B	兩漢公主所適表——東漢	一〇六
附表五	兩漢後宮出身總表	一二〇
附表六A	兩漢各外戚家與皇室婚姻人數、世代比較表——西漢	一二九
附表六B	兩漢各外戚家與皇室婚姻人數、世代比較表——東漢	一三三
附表七	三國皇室後宮出身表	一五六
附表八	三國公主所適表	一六〇
附表九	漢代蜀地婚姻表	一七四
附表一〇	蜀地各郡縣大姓表	一七六
附表一一	漢末士族略表	一九六

漢代婚姻制度

附圖甲 東漢外戚家相互婚姻圖

附圖乙 東漢清流士族互婚姻圖

附圖丙 漢末三國士族互婚姻圖(一)

附圖丁 漢末三國士族互婚姻圖(二)

第一章 緒論

婚姻在古代社會中具有重大意義，易序卦下云：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婚姻制度被視為基礎的社會制度，一切的社會關係由此而推展出，故中庸上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就統治階層言，「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註①）；就百姓言，「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註②）；因此婚姻不但是社會的基本制度，也被視為政治上修齊治平的起點，禮樂教化的根本（註③）。

漢代是我國民族文化的搏成期（註④），春秋戰國以來的政治、社會變動，至此漸漸定型。在政治上，封建組織趨於解體，維持封建的宗法制度也不再有力，而游士的興起，造成布衣卿相的局面。在社會經濟上，戰國以後土地的兼并，工商業者的興起與游俠的活動，形成新興的社會勢力。就文化上言，知識逐漸普及，不再為貴族所專有。這些都顯示出貴族的沒落以及貴族與平民分界的逐漸消融。本來周代貴族與平民的分界甚嚴，就婚姻現象言，

上層階級的婚姻，是透過嚴密的禮制完成的，對婚姻對象的選擇也以地位相當的家族為主。雖然由於貴族生活的腐化，而有丞、報、以及親族間的淫亂醜行，但大體言之，貴族的婚姻總是緣飾以禮制的，而平民的婚姻則較自由，男女之別不嚴，甚至奔者不禁（註⑤）。至漢高祖起自民間，漢初的新貴族大皆來自下層階級，故婚姻帶有強烈的平民色彩。但這種情形逐漸發生變化。因為當時宗法雖已解紐，宗法社會的婚姻禮制卻漸被當作理想而強調著。更重要的是，透過了政令的推行（如表揚貞婦、禁止淫佚之類）以及社會中堅的士人的提倡，使禮制成為普遍的觀念，對漢代婚姻現象產生了一種凝塑作用。因此兩漢婚姻現象即不相同，東漢較西漢禮制為嚴，結構亦密。雖然宗法的婚姻禮制在漢代並未完全恢復（如「一娶九女」的「娣媵制」即未能行（註⑥）），但確有其具體影響。

除了上述「婚姻理想」的凝塑作用外，使兩漢婚姻現象產生變化的另一因素是社會形態的轉變。社會的演變往往由簡單而複雜，由鬆散而有組織、有條理，婚姻現象也不例外。西漢中葉以後，社會漸走向以豪族為中心的社會形態，而豪族又漸漸「士族化」，豪族「士族化」的結果，其門風禮法自然在婚姻現象中表現出來。

「婚姻」二字在古代的意義有三（註⑦）：

一、指嫁娶的禮儀。二、指夫妻的稱謂。三、指姻親的關係。本文即就此三義稍加引申，以討論漢代的婚姻形態。

一、禮儀的意義。鄭玄詩經鄭風「丰」箋謂：「婚姻之道，謂嫁娶之禮。」孔穎達疏：「男以昏時迎女，女因男而來，……論其男女之身，謂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際，謂之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謂嫁娶之禮也。」此純就儀式的過程謂之婚姻。本文第三章「婚姻禮俗」即本此義加以擴大，討論婚姻之儀式、年齡、風俗、生活、法令等等。大體言之，漢代婚姻之儀式六禮已備，又如一夫多妻制等，在漢代沒有太大的變化，而風俗則因時因地稍有不同。

二、夫妻的關係。鄭玄禮記經解篇注：「婿曰昏，妻曰姻」，是婚姻指夫妻當事人之關係。本文第二章「婚姻結構」即以「夫婦之義」為討論要點，來看婚姻結構的變化。大體而言，東漢的婚姻結構較為嚴密，「婚娶不論行輩」現象的減少、男女之防的漸嚴、夫權的提高、貞節觀念的加強、嫡庶之辨的嚴格，都證明了這種情形。

三、家族的關係。爾雅釋親：「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婚姻關係是兩族間的關係，所謂「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見禮記昏義），故對雙方之家族甚為注意。本書第四、五兩章「皇室婚姻」討論漢代帝室後宮的出身及外戚的性質，可看出豪族勢力的成長及其與皇室的婚姻關係。對漢代舅權之大，有的學者主張是母系社會的遺習，本章討論的結果，認為與此無關。第六章「豪門婚姻」，對豪族間的相互婚姻關係進一步加以討論，並觀察東漢門第觀念的

逐漸形成與黨派的分野。外戚、士族、宦官三個婚姻圈的存在與劃定，正與門第、黨派之劃分相符合。至於平民的婚姻，由於資料的缺乏以及資料性質的限制，僅於第二、三兩章中說明，不另敘述。

以上略述了各章之大要。就討論的範圍看，後三章已超出婚姻史的範圍，而關涉到政治、社會史。就性質言，第二、三章屬婚姻制度部份，後三章則為婚姻動態，前者重綜合的分析，後者為個案的例證。此外，本文並就各家族之婚姻關係，有資料可稽者製為圖表，以為附錄。

註① 匡衡言，見漢書卷八一匡衡傳，頁六一七。

註② 見周禮地官司徒，此為司徒十二教之一，鄭玄注云：「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

註③ 漢武帝元朔五年六月勸學之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頁三一四）

註④ 錢穆：國史大綱（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頁八一：「春秋時代華夷雜處之局，逐漸消融，而成一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社會。」（第七章第二節「國家民族之搏成」）

註⑤ 參考童書業：春秋史（台北開明書店，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台一版）頁六三—七三。又劉德漢：東周婦女生活（台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再版）第三章「東周婦女的活動」、第四章「東周婦女的婚姻」亦可參考。

註⑥ 如閭貴人姊妹之於明帝，竇皇后姊妹、宋貴人姊妹之於章帝，梁皇后姑姪之於順帝，皆由同時被選入，仍與「娣姒制」有別。

註⑦ 見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台二版）頁三一四。

第二章 婚姻結構

第一節 前言

「家」是傳統中國社會的基礎結構，因此形成「家」的婚姻制度在中國社會中也有其特殊意義，被視為一切人倫關係之始。由於社會性質的差異，歷代婚姻現象也因而不問。

本章主要以禮法觀念為線索，探討漢代的婚姻結構。此處所謂禮法是廣義的，指以家族為中心而展開的人際關係的指導原則。禮記昏義云：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因此，所謂禮法觀念即是指儒家所主張的倫常關係，而以夫婦一倫為中心加以討論。就婚姻關係而言，男女之別、夫婦之義（如夫權、貞節觀念等問題）、尊卑之序（如不同行輩間的婚姻、妻妾地位等問題）等皆在討論之列。

春秋戰國時期，封建制度崩潰，宗法組織亦趨解體，貴族由此沒落，代之而起的是平民的上升；這種變化，可以姓氏的普及化爲例。平民姓氏的形成，是經過春秋戰國直到兩漢的漫長時間才完成的（註①）。在平民姓氏形成的過程中，姓氏很不穩定，改姓的情形頗多（註②），甚至有從母姓的情形（註③）。姓氏的不穩定顯示出家族觀念的不穩定，由家族觀念所派生的人倫關係也不穩定。這種情形，在婚姻現象中尤其顯著。

例如，漢代婚娶不論行輩，有舅甥爲婚者，有姑姪爲婚者，有師弟爲婚者，甚至有外曾孫與曾祖姨母匹配，姑姪同嫁一夫，先私後娶等情形。這些現象，漢以後社會中雖亦有，遠不如漢代爲多。偶爾有的話，也多是在外族統治下的社會現象。又如漢代公主多不諱私夫，武帝姊館陶公主私通董偃，帝甚至呼偃爲「主人翁」；昭帝姊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亦不絕主歡等皆是（註④）。要之，此等現象皆與儒家禮法觀念相砥觸。

不過，漢代的姓氏觀念不斷在搏成中，因此比較起來，禮法觀念在西漢與東漢即不相同（註⑤）。西漢之初，一方面家族觀念很不穩定，另一方面，儒家的勢力也沒有普遍的影響，故孝景之時猶有「雖有親父，安知不爲虎；雖有親兄，安知不爲狼。」的諺語（註⑥）。但其後儒家不斷的努力於倫常觀念的鞏固與宗族組織的恢復，自武帝獨尊儒術，罷黜百家，迄於東漢崇尚氣節，儒家勢力更盛，而大宗族又漸有復興之勢。隨著這種重建大宗族的不斷努力（註⑦），禮法觀念又漸抬頭。東漢末孔融爲人所告，謂融曾言：「父之於子，當有何親